

# 泰康放心理财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 一、保险责任及免除责任

### 1.1 保险责任

#### 一、疾病身故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在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疾病身故保险金为以下金额中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2、投保人所缴保险费扣除投保人累计申请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 二、意外身故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意外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之和：

- 1、按疾病身故给付的保险金；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时在本公司的所有《泰康放心理财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单的累计账户价值超过 150 万元，则该项给付累计最高以 150 万元为限；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时年龄达到或超过 65 周岁，其在本公司的所有《泰康放心理财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单的累计账户价值超过 5000 元，则该项给付累计最高以 5000 元为限。

### 1.2 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在约定的结算日生存，本公司将在该结算日向保单账户内分配持续奖金，奖金金额为该结算日保单账户价值（扣除保单管理费后）的一定比例。约定的结算日与奖金发放比例载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分配的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增加保单账户价值。

### 1.3 免除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下列任一原因而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给付本合同 1.1 约定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及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含自杀）；
- 二、被保险人的犯罪行为；
- 三、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被伤害；
- 四、被保险人被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期间遭受伤害或被判刑入狱期间遭受伤害；
- 五、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遵医嘱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的除外）；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所患任何疾病；
- 八、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
-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一、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十二、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被伤害；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攀岩、探险、狩猎、蹦极运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搏击、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时被伤害。

因上列任一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退还给投保人，本合同终止。

## 二、保单账户

### 2.1 单独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单独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 2.2 保单账户

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本公司项下投保人设立的账户。

### 2.3 结算利率和保单账户利息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本公司将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保险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距该结算日最近的上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本公司按每日二十四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与结算日利率（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的，结

算日利率为结算利率/365；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结算日利率为本合同保证利率/365)计算日保单利息，并按结算期间每日保单利息加总得出该结算期间累积的保单账户利息。

## 2.4 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公司对每月的结算利率不作保证。

本合同的保证保单账户价值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计算。如果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证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的前 10 个保单年度，保证利率在投保时由本公司确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从第 11 个保单年度开始，本公司有权每隔 5 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 2.5 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初始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二、投保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在部分领取日等额减少；
- 三、本公司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
- 四、本公司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应缴的保单管理费，则本合同终止；
- 五、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证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 六、在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日享有持续奖金的，扣除保单管理费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持续奖金金额在该结算日等额增加。

## 2.6 保险费的分配

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本公司扣除的初始费用最高不超过投保人所缴保险费的 10%。初始费用的扣除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 2.7 保单管理费的收取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一定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为每月的结算日。本公司在结算日先结算保单账户价值，然后根据结息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来收取保单管理费。

每月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为  $0.5\% \times$  每月结算日的保单账户价值/12，但最低为 5 元/月。

## 2.8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每次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投保人只能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但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在收到投保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一天内，本公司将投保人申请领取的金额扣除手续费后给付投保人。每次部分领取的手续费为 25 元，本公司可以调整该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 50 元。

# 三、一般条款

## 3.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所附的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3.2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被保险人身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负担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延误的除外。

## 3.3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国家认可的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身故原因进行鉴定，投保人和受益人同意该鉴定结论是确定本公司是否承担保险责任的依据。

## 3.4 保险金的申领

一、申领各项保险金时，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作为申请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必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的申领：

- 1、填写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 2、保险单；
- 3、受益人和合法继承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 5、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如被保险人意外死亡，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交通事故证明；
- 7、被保险人人户籍注销证明；
- 8、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保险金申领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在领取保险金时，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必须一次性领取全部保险金。对于延迟领取的保险金，本公司将不计利息。

若被保险人身故日与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身故书面通知之日存在时间差，则保单账户价值按被保险人实际身故日的保单账户价值计算。在该时间差内支付的利息及持续奖金，本公司有权在支付保险金时直接扣除或要求退回。

(二) 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根据本合同规定申领保险金时，除提供第(一)项“保险金的申领”所列明的证明文件外，还必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具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二、如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授权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3.5 索赔时效

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能够行使索赔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3.6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后，本公司依法判决宣告之日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疾病身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3.7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据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3.8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保险费缴纳方式为一次性缴纳，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 3.9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愿继续保险且未发生被保险人身故，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填写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单；
- 3、投保人身份证明。

二、投保人于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即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扣除保单制作费 10 元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如经本公司体检则须扣除体检费。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终止，除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本公司将于接到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其退还金额为本公司接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四、本合同生效之日满 10 年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可以选择将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转换年金的有关事项按转换时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 3.10 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对本合同所负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之时开始。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本合同的生效对应日。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其生效对应日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时开始。

### 3.11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投保人可以指定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份额。

投保人指定、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当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并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注明后方能生效，否则该变更申请不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12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职业、工种变更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将在接到变更书面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工种变更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未就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工种变更之日保单账户价值。

### 3.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未履行前述手续的变更申请不生效。

本合同内容变更的书面申请凡需被保险人同意的，其申请必须于被保险人生存时送达本公司，否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的申请。

### 3.14 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3.15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合同中约定，投保人未做选择的，默认为投保人和本公司均同意以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一、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人民法院起诉。

### 3.16 货币单位

本合同所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3.17 释义

一、**本公司：**指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达到或超过 65 周岁：**指被保险人已经经历过 65 周岁的生日，即从 65 周岁生日的次日起为达到或超过 65 周岁。

三、**初始费用：**本公司在投保人所缴的保险费进入其个人账户前，从中所扣除的费用。该费用载明于保险单上。

四、**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前述各条件需同时具备)的客观事件，不包括猝死。

五、**酒后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检测或鉴定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20 毫克。

六、**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 没有驾驶证驾驶；(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 持学习驾驶证及实习期在高速公路上驾车；(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七、**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有关机关颁发的准予机动车工具在我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法定证件。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也视作无有效行驶证。

八、**机动交通工具：**指航空器、机动船舶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机动车辆(含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各种专用机械车(机)、特种车)。

九、**艾滋病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病毒。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十、**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一、**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二、**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三、**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四、**拒捕：**指反抗、拒绝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执行职务抓捕时的行为。

十五、**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十六、**保险单签发地：**指签发保险单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住所地。